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3〕96号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印发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中心、各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规范培训收费行为，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研究决定，现将《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收费管理办法》（2023年版）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2023年版)

为加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培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护学员合法权益，参照《党政机关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价格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全国分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基地在境内举办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计量测试领域的技能类、管理类等培训。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培训基地体系。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收费公示

第四条 所有收费实行公示制，并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在培训通知中，应将收费标准列明，做到公开

收费，明码实价。

第六条 收费单位必须与会议通知中注明的收款单位一致。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培训费按照培训形式收取，参加正常班型培训的实行一票制，一次性收齐；参加学时制预约培训的，依据时间分阶段收费。

第八条 收费后应出具正式发票。

第九条 除学时制预约培训外，一律禁止多次收费。

第四章 收费监督管理

第十条 收取培训费由分中心（或培训基地）财务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准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分中心（或培训基地）主管领导直接负责监督收费管理情况，防止乱收费、少收费及任何违规收费现象。

第十二条 学会对分中心（或培训基地）收费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定期年度检查工作，对于出现违规现象的分中心（或培训基地），根据不同程度，分别采取批评警告、停业整改、注销学会授权培训资质等惩罚措施。

第十三条 各类培训收费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10-59196602。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